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，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首批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：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，氟苯尼考，氧氟沙星，诺氟沙星，金刚乙胺，金刚烷胺，磺胺类（总量），乙酰甲胺磷，甲胺磷，氧乐果，水胺硫磷，毒死蜱，丙溴磷，氟虫腈，啶虫脒，克百威，敌敌畏，三唑磷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(一)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0号《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：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三、豆制品

(一)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(一)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二氧化钛，玉米赤霉烯酮，过氧化苯甲酰，总汞(以Hg计)，铅(以Pb计)，铬(以Cr计)，镉(以Cd计)，黄曲霉毒素B₁。

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：溶剂残留量，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，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，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。

七、蔬菜制品

(一)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八、水产制品

(一)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九、调味品

(一)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铅(以Pb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